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20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九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急设备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锯木、焊接、喷砂、抛丸、喷塑、喷漆、固化、烘干、调漆、危废间等产生的废气。

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及锯木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砂废气经“集气管道+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与抛丸废气经“集气管道+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共用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喷漆废气经“集气管道+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与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共用1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调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到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然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同时满足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有切割下脚料、废滤筒、除尘器除尘灰、机加工下脚料、焊渣、废砂丸、废钢丸、不合格工件、木板下脚料、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清洗废液、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切割下脚料、废滤筒、除尘器除尘灰、机加工下脚料、焊渣、废砂丸、废钢丸、不合格工件、木板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清洗废液、沉渣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9日

